雲笈七籤/0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雲笈七籤

◀上一卷

卷四　道教經法傳授部

下一卷▶

上清源統經目注序

上清者，宮名也。明乎混沌之表，煥乎大羅之天。靈妙虛結，神奇空生，高浮澄凈，以上清為名；乃眾真之所處，大聖之所經也。宮有丹青金書玉字上皇寶經，皆玄古之道，自然之章。起於九天之王九玄道君。推校本元，已歷九萬億九千劫。上皇典格，各不相參。道君以中皇元年九月一日，於玉天瓊房金闕上宮，命東華青宮尋俯仰之格，揀校古文，撰定靈篇，集為寶經。傳至漢武帝時得經，起柏梁臺以貯之。帝既為神真所降，自云得道，放情怠懈，不從王母至言。明年天火燒柏梁臺，經飛還太空，於茲絕跡。太元真人茅君，諱盈，師西城王君，受上清玉佩金璫、二景璇璣之道，以漢宣帝地節四年三月升天。又玄洲上卿蘇君，諱林，師涓子，受上清三一之法，以漢神爵二年三月六日登天。又周君、李君、眾仙各有所得，並相承經業，多不傳世。漢孝平皇帝元始二年九月戊午，西城真人以《上清經》三十一卷，於陽洛之山授清虛真人小有天王王褒。褒以晉成帝之時，於汲郡修武縣授紫虛元君南嶽夫人魏華存。華存以咸和九年，歲在甲午，乘飆輪而升天。去世之日，以經付其子道脫，又傳楊先生諱羲。羲生有殊分，通靈接真，乃晉簡文皇帝之師也。楊君師事南嶽魏夫人，受《上清大洞真經》三十一卷。至晉孝武皇帝太元十一年，歲在丙戌升仙。許先生者，名映，丹陽句容人也。七世祖許子阿，生有陰德，福潤流灑，鍾於後嗣。子阿六世孫名副，仕為剡縣令。副有八子，其第一子名

邁，字叔玄，小名映，改名遠游。少好仙道，耽心冥肆，吐納和氣，矯志云漢，超跡絕世。以晉建興元年歲在癸酉，渡江入赤城山中，往而不返。師南海太守鮑靚、太元真人茅君。遠游第五弟名謐，仕為護軍長史、散騎常侍。師太元真人，受上清眾經，於寧康元年隱景去世。謐有三子。其第三子名玉斧，長名翽，字道翔。道德淳瑩，絕世無倫。師楊先生授《上清三天正法曲素鳳文》三十一卷，遁跡潛化。玉斧子黃民，黃民子名豫之。以元嘉十二年終剡之白山。臨去世之時，以上清寶經、三洞妙文，封以玄臺，印以白銀，留寄郯縣馬度生家。語之曰：「今且暫行，不久當還，勿開此經！」馬氏崇奉累世。安康有道士婁化者，常憩馬氏舍。究悉經源，苦求開看。馬氏固執，竟不從命，結

屈無方。是時宋明皇帝崇敬大法，招集道士，供養後堂。婁化乃因後堂道士殳季真密啟之。帝即命使逼取至京，乃拜禮開之。忽有五色紫光洞煥眼前。帝驚曰：「神真叵觸！」比其年不愈而崩。元徽元年，馬氏即出訴，啟請其經。詔敕聽還。於是天藏真書復歸馬氏。茲乃上真注筆，硃簡紫書，後之凡庶，摸而傳奉，號曰真跡。今記神王所撰寶經卷三十一首，篇章目第，並指事為名。然天真之言，理奧難尋。或名同而事異，或理合而字乖。靈秘妙隱，不與世合。幸而見之，卒難詳辨。餘宿植緣會，游涉法源；性好幽旨，耽靈味玄；鉆研彌齡，始覺仿佛。謹以鄙思尋校眾經，為《上清目義》。非敢有裨大乘，聊自記而已。

靈寶經目序

元嘉十四年某月日，三洞弟子陸修靜，敬示諸道流相與同法，弘修文業，贊揚妙化，興世隆福。每欣一切遭遇慈澤，離彼惡道，入此善場，逍遙長樂，何慶如之！但至賾宛奧，妙義微遠，靈匠未遇，群滯莫披。翹翹渴仰者，豈予小子乎？既太虛眇邈，玄師難希，宜求之於心，即理而斷也。敢竭暗淺，先言所懷。

夫靈寶之文，始於龍漢。龍漢之前，莫之追記。延康長劫，混沌無期。道之隱淪，寶經不彰。赤明革運，靈文興焉。諸天宗奉，各有科典。一劫之周，又復改運。遂積五劫，迨於開皇已後。上皇元年，元始下教。大法流行，眾聖演暢，修集雜要，以備十部三十六帙，引導後學，救度天人。上皇之後，六天運行。眾聖幽升，經還大羅。自茲以來，回絕元法。雖高辛招雲輿之校，大禹獲鐘山之書。老君降真於天師，仙公授文於天臺。斯皆由勛感太上，指成聖業。豈非揚芳於世，普宣一切也？按《經》言，承唐之後四十六丁亥，其間先後庚子之年，殀子續黨於禹口，亂群填尸於越川。強臣稱霸，弱主西播。龍精之後，續祚之君，罷除偽主，退翦逆民。眾道勢訖，此經當行。推數考實，莫不信然。期運既至，大法方隆。但經始興，未盡顯行，十部舊目，出者三分。雖玄蘊未傾，

然法輪已遍於八方。自非時交運會，孰能若斯之盛哉？

頃者以來，經文紛互，似非相亂。或是舊目所載，或自篇章所見，新舊五十五卷，學士宗竟，鮮有甄別。餘先未悉，亦是求者一人。既加尋覽，甫悟參差。或刪破上清；或採摶餘經；或造立序說；或回換篇目，裨益句章，作其符圖；或以充舊典；或別置盟戒。文字僻左，音韻不屬，辭趣煩猥，義味淺鄙，顛倒舛錯，事無次序。考其精偽，當由為猖狂之徒，質非挺玄，本無尋真之志，而因修窺閱，假服道名，貪冒受取，不顧殃考，興造多端，招人宗崇，敢以魚目廁於隋侯之肆，輒將散礫托於和氏之門。啟誑愚蒙，誣棨太玄。既晚學推信，弗加澄研，遂令精粗糅雜，真偽混行。視聽者疑惑，修味者悶煩。上則損辱於靈囿，下則恥累於學者。進退如此，無一可宜。徒傾產疲力，將以何施？夫輕慢之咎既深，毀謗之罪靡赦。餘少耽玄味，志愛經書，積累錙銖，冀其萬一。若信有可崇，何苟明言坐取風刀乎？慮有未悉，今條舊目已出，並仙公所授事注解，意疑者略云爾。

上清經述

述曰：尋經之意，乃太虛齊量，劫劫出化，非可籌*-。自開皇之後距天漢時，范陽桑平王褒，字子登。以正月一日辭二親，欲尋神仙，求不死之道。乃入華陰山，精思一十八年，遂感上聖太極真人西梁子，下降授餌飯方、並服雲牙法。復五年，太極真人王總真復降，以《上清經》三十一卷付子登，並將子登游五岳，觀名山，備受上法。逮乎晉武皇帝時，任城魏華存，字賢安，乃魏陽元之女也。陽元仕至滎陽、宜陽二郡太守，散騎常待、冀州刺史。其父乃嫁賢安於南陽劉偭，字幼彥。偭，妻時除為修武縣令，賢安隨焉。賢安自少為女，處乎內室，性好至道，雖未得仙而真人屢降。及其長也，女子有夫之義，修尚之事有時而廢。及至兒女成立，告誡子曰：「我願終尋真之志。」於是離群獨處，不交人事；深托隱痾，還修曩尚。入室百日，所期仙靈，積思希感。爾乃獨節應神，丹心潛會，精苦仰徹，天真遐降。於是季冬之月，夜半清朗，忽聞空中有鍾鼓之響，笳簫之聲，音韻嘈囋。出戶望之，見從東方虛空而來，旌旗鬱勃，羽蓋紛紜，光輝幽藹，煥爛太虛，他人莫之見也。須臾有虎輦玉輿隱轔之車，並頓駕來降夫人之靜室。凡四真人，並年可二十餘，容貌偉朗，天資秀穎。同著紫花蓮冠，飛錦衣裳，瓊蕊寶帶；體佩虎文，項有圓光，手把華幡。其一人自稱曰：「我太極真人安度明也。」其一人曰：「我東華大神方諸青童君也。」其一人曰：「我扶桑碧海暘谷神王景林真人也。」其一人曰：「我清虛真人小有仙人王子登也。」於是夫人匍匐再拜，叩頭自搏：「不期今日道君降下，唯乞神仙長生度世。」四人乃坐良久。王子登告夫人曰：「聞子曩日念善，展

轉求生。密練真氣，魂和體清。丹懷遠邁，錄字上清；高契真人。抱信期靈；幽感啟微，潛曜赤城。遂金書紫極，藏簡玉庭，故感高晨，玄唱齊並。是以太帝君敕我今來教授於子神真之道焉。」其東華青童君曰：「此清虛真人者，爾之師也。當受業焉。」其安度明曰：「子因緣上業，積感求道，苦心久矣，用思至也。道今來矣，子得之焉。」其景林真人曰：「子勤感累世，積念真靈，將積應之所期，乃明挺之標會也。虛皇早鑒爾之用思太極，已注子名於玉札，錄字紫虛之宮，金書東華之閣，刻名上清丹文錦籍，應為紫虛元君上真司命。又加名山之號，封南嶽夫人。今視子之質，實霄景高煥，圓精重照，鳳骨龍姿，腦色寶耀，五藏紫絡，心有羽文，形棲晨霞，神友靈肆。天人之任，良不虛矣。帝誨王褒相為盟師，故遣太極真人鑒子之精，子其勖哉。」四真各有辭。致言畢，夫人叩頭自摶而言曰：「華存卑賤，枯骨之餘，自處塵垢，久染濁穢，天地寥邈，高下懸隔，縱恣五濁，翻錯臭穢，滯塞靈艾沈淪凡俗。無冀日月回曜幽冗，不謂天尊下交凡肆。所以割心斷意，取同螻蚓。自顧少好神仙，貪樂長生，心之所詣，出於自然。志之所期，誓以三光。而值季世，俱忌禮度，制置無從脫免，良願不遂。今形非顧影，體氣臭惡，久為垢穢所逼者，徒勵節無益。自入劉門，修道日廢。須者少閑，內外乖隔，容得齋思，謹按道法尋求經方入室之制，為欲靜護五藏，闢諸疾病耳。豈圖上願惟在今日今夕，道君並降，慶出分外。光照幽谷，荷戴天眷，不勝惶懼！此是婢子有幸，當得度世。唯乞哀矜，賜以性命。」自陳畢，東華小童指招而告之曰：「子少好道，真至誠密。感是，故因緣世生，胎煉五神，寄慧齊見，超度八難，氣適靈輝，挺會真*-，自當為紫虛之宮上真司命。勤精彌綸太極，所*/又加名岳之封，位均諸侯。然不受聞上道內法、晨景玉經者，仙道眾妙，無緣得成也。子其勉哉！我後日當更期會於陽洛山中，汝勤之矣！」於是清虛真人王君乃命侍女華散條、李明允等，使披雲蘊、開玉笈，出《太上寶文》、《八素隱書》、《大洞真經》、《靈書紫文八道紫度炎光石精玉馬神真虎文》、《高仙羽玄》等經三十一卷，是王君昔於陽洛山遇南極真人西城王君所授者也。今於汲郡修武縣中授夫人焉。暘谷神王又別授夫人《黃庭內景經》，正一真人張君又別授「治精制鬼法」。夫人前後所授，非但此三十一卷而已。其篇卷悉在傳中，不能一一書之。此乃《上清經》從此而行世也。

三皇經說

《三皇經》云：昔天皇治時，以《天經》一卷授之。天皇用而治天下二萬八千歲，地皇代之。上天又以經一卷授之。地皇用而治天下二萬八千歲，人皇代之。上天又以經一卷授之。人皇用而治天下亦二萬八千歲。三皇所授經合三卷，爾時號為《三墳》是也，亦名《三皇經》。三皇后又有八帝，治各八千歲。上天又各以經一卷授之，時號為《八索》

是也。此乃《三墳》、《八索》根本經也。如法而言，三寶俱起無量之世，但以隱顯有時。自三皇八帝之後，其文亦隱。至於晉武皇帝時，有晉陵鮑靚，官至南海太守，少好仙道。以晉元康二年二月二日登嵩高山，入石室清齋，忽見古三皇文，皆刻石為字。爾時未有師。靚乃依法以四百尺絹為信，自盟而受。後傳葛稚川，枝孕相傳，至於今日。三寶行世，自然之數，心與理契，因緣冥符使之然也。術曰：夫眾生昏惑，長迷生死，神明蔽瞑，不能悟理。聖人興，大慈大悲，愛若赤子。隨時化生，隨宜救拔，欲令離苦，得無為之樂。但聖道淵邃，難可頓悟，必須階漸，以發其蒙。未顯大法，先教廚食、章書、雜法、黃赤之道。雜化淺近，以應遇情信伏。能修雜法，名為奉道。既能奉道，則能舍離魔俗之法。漸漸調伏，而後教以《靈寶》。既信《靈寶》，便求為道士。既為道士，便宜受持一百八十大戒、二百四十威儀。修行六通，能遣六塵，四十五念、十二上願、十二可從一切法行，皆能受持。研心宗極，洞體道真，洞然玄悟，以得神仙。從此而修，終會無為。當知章廚雜化為漸導之義，雖名奉道，未識正理。惟體識君子，宜裁之焉。

道教相承次第錄

謹按《雲臺治中內錄》言：太上老君傳授《雲臺正治官圖》，《治山灶鼎》等得四十一代相承。具人名代數如後：

第一代老君老君火山大丹治法傳授三百人。唯三人系代：王方平、尹喜、徐甲。

第二代王君王君授三十人。唯三人系代：茅蒙、孫盈、章震。

第三代章震震授十七人。唯二人系代：若士、李夫人名仙。

第四代若士士授五十二人。唯三人系代：李元君、白石先生、李常存。

第五代李元君元君授七十二人。唯二人系代：王子喬、許述成。

第六代諸仙別傳分散，世絕系治官氣並治名。老君念於志學之子，再下平蓋山，授張陵為雲臺治，火芝火仙之經、方術變化、長生不死之藥、登升雲天之道。敕陵為第六代道之外孫，而東海小童君為陵保舉，師太上老君為度師，度雲臺治。封陵為天師天師授三百人。唯三人系代行治：張申、王升、李忠。

第七代張申申授三十三人。唯三人系代，行傳治法：李仲春、李意期、李玄。

第八代李仲春仲春授十五人。唯二人系代：李少君、魏伯陽。

第九代李少君少君授九十人。唯二人系代：欒巴、李常存。

第十代欒巴巴授五人。唯二人系代：陰長生、李宙先。

第十一代陰長生長生授八人。唯二人系代：張景霄、王萬緡。

第十二代張景霄景霄授五人。唯一人系代：劉馮。

第十三代劉馮馮授五人。唯一人系代：劉政。

第十四代劉政政授五人。唯二人系代：孫博、嚴光。

第十五代孫博博授三人，無可代者。乃入林屋山中，合龍虎大丹而升天。治法遂絕。

太上老君命李仲甫出神仙之都，以法授江南左慈，字元放，故令繼十六代為師相付。元放授八十人。唯三人系代：介象、嚴光女、李佗。

第十七代介象介象授四十人。唯五人系代：李延、張授、萬葛卿、阮玉、李用。

第十八代李延、介談延、談授十八人。唯一人系代：劉景。

第十九代劉景景授四人。唯一人系代：東海郭延。

第二十代東海郭延延授三十人。唯一人系代：靈壽光。

第二十一代靈壽光壽光本外國人。授十八人。唯一人系代：何述。

第二十二代何述述授十人。唯一人系代：羅先期。

第二十三代羅先期先期授二十人。唯二人系代：甘季仁、甘孝先。

第二十四代甘孝先孝先授五十一人。唯一人系代：石帆公。

第二十五代石帆公帆公授十九人。唯一人系代：宮戶。一云宮中用，字也。

第二十六代宮戶戶授八十人。無可傳者，治法遂絕。戶入南岳及天臺山，經八十五年。世絕仙人，正道不繼。

老君念其功修之徒，再降廬山，敕左元放授施存、葛玄，令繼代為仙官世祖，師傳仁人者也。

第二十七代施存存授七十人。但皆地仙耳。唯同學葛玄繼代。

第二十八代葛玄玄授十九人。唯三人系代：張秦、仇真、李用別出。

第二十九代尹思太上老君差紫衣使者下命於廬山，授五人更二人。尹思、尹軌系代傳治。思授七十人。唯二人系代：女子樊忠和、韋義山。

第三十代尹軌軌授十九人。唯一人系代：女仙李元一。

第三十一代女仙樊忠和忠和授二人。唯一人系代：劉綱東陵母。

第三十二代女仙李元一元一授四十人。無人可傳，治法代絕。

第三十三代劉綱綱，樊夫人弟子。雖居官治，又其夫也，治法後絕。

第三十四代張秦秦，葛玄弟子。玄見其代絕，乃再令秦授十一人。唯一人系代：王列。

第三十五代王列列授九人。唯二人系代：許遜、胡少真。

第三十六代許遜遜授一百人。而無人可授，系代又絕。遜升天後兩代，人民征伐，真志

不傳。

老君敕使三人於天臺山，令葛玄傳鄭思遠，系三十七代思遠授十九人。唯二人系代：葛洪、李淳風。

第三十八代李淳風淳風授四十人。唯四人系代而未傳授。二人者：李道興、李靖。後又隱於房公之山，一百年後，出授張常存、李太虛、李惠舉，同太師神等四人。

第三十九代李惠舉、張常存而各分代傳授，皆稱三十九代孫惠舉授三十人。唯三人可代：李保真、白玄中、李太昌。張常存授三十七人。唯三人願系代：孫張真、應真、孫道用。

第四十代李保真保真授二十四治一百人。唯二人系代：林通元、李德仁。

第四十一代林通元。

玄都九真盟科九品傳經錄

《玄都上品》第一篇曰：《大洞真經》、《雌一寶經》、《太上素靈大有妙經》，三奇之章，高上玉皇寶篇。秘在九天之上，大有之宮，太玄靈臺玉房之中。上皇之初，舊科經萬劫一傳。三道正明，學真日興高上科。七千年內聽得三傳。侍衛玉童玉女各七千人，執香典炅，按科傳授之法，皆對告齋百日，分金鈕為盟，給玉童玉女，依四極盟科。不依科而傳，罪延七祖，幽魂充役，吞火食鐵，負山運石，以填無極之考，抱風刀之罰，身歿形殘，長閉地獄，萬不得仙。

《玄都上品》第二篇曰：傳《大洞真經三十九章》於後者，誓以上金十兩，銅二十五斤，鈕五雙，金魚、玉龍各一枚、青絲一兩纏鈕。若《雌一》，以上金五兩、五色錦繒各五十尺、香一斤、金鈕三雙。《太上素靈洞真玄經》，上金三兩、紫紋百尺、青繒二十七尺、赤絲五兩、香一斤、丹一兩，上皇以信誓心，不得有闕，闕則虧科。師犯則奪侍經玉童玉女，還於本官。不過三年，身被風刀考罰，自然失經。受者不依盟科，皆失明形殘，七祖父母被受酆都之責，萬劫還生，非人之道，學者慎之。

《玄都上品》第三篇曰：凡有金名東華，玉字上清，得授《太霄瓊書瓊文帝章》、《紫度炎光神玄變經》、《上清變化七十四方九真中經》、《丹景道精隱地八術》、《解形

遁變流景玉經》、《七變舞天經》，皆九天真王元始天王、太上天帝君、中央黃老君，受於太空中九玄之內，虛無之高章也。皆秘在太上靈都之宮紫房，三元君主之，侍衛玉童玉女皆三千人。元始之初，經七千劫一傳。自三道立正之後，七千年內聽三傳。七百年中有其人，亦聽傳。傳皆對齋九十日，或九日，告盟而授之。給玉童玉女，依四極盟科。若不依科而傳，罪延七祖父母，充責鬼官，運蒙山之石，填積夜之河，萬劫還生，非人之道。己身被風刀之考，自然失經，終不得仙，傳者慎之。

《玄都上品》第四篇曰：傳《瓊文帝章》，齎金魚、玉龍，青繒三十二尺、金鈕三雙為誓。《紫度炎光》，五色錦各五十尺、上金五兩、沈香五斤、真硃一斤、書刀一口、金札七枚、絳紋七十尺之誓。《上清變化七十四方經》，青繒四十尺、上金十兩、金鈕六雙、好香一斤、金魚玉龍之誓。《九真中經》，舊科落發為盟，今以白絹九十尺準盟，法於九真之數。青絲一斤、絳紋二十四尺、北暉之誓。碧繒二十四尺，月華之誓。金鈕三雙，元常童子圓變之信。《丹景道精隱地八術》，《解形遁變流景玉經》，悉上金十兩、金魚、玉龍各一枚、青繒四十尺、紫紋四十尺、金鈕各三雙。《七變舞天經》，上金五兩、真硃一斤、青繒三十二尺之誓。信以質心，不得有闕，闕則違科。師以天信投於山棲，以救窮乏。餘以供營經書之具，不得他散。師犯上科，奪玉童玉女，減*-奪紀，注名度還比酆。受者不依科，皆喪魂失神，風刀之考，不出三年，自然失經，終不得仙。

《玄都上品》第五篇曰：《消魔智慧玉清隱書》、《寶洞飛霄絕玄金章》、《紫鳳赤書八景晨圖》、《金真玉光靈書紫文》、《金璅玉佩金根上經》、《三天正法》，皆太上大道君、元始天王、金闕帝君之寶章。秘在玉清之宮金房紫戶之內。典衛靈文玉童玉女各三千人。元始之初，千劫一傳。自三天立正之後，七百年內聽得三傳。百年中有其人，聽一傳。給玉童玉女，依四極盟科。授者對齋九十日，或九日而傳。不依科而傳，罪延七玄之祖，長充鬼役，無有解脫。已身被風刀之考，死充下鬼，萬不得仙。

《玄都上品》第六篇曰：傳《消魔智慧》、《寶洞飛霄絕玄金章》、《赤書八景晨圖》，皆上金十兩、玉札一枚、金魚、玉龍各一枚、紫繒四十尺。《金根經》、《靈書紫文》，上金五兩、金簡、玉札各一枚，長一尺六寸，廣二寸四分；金魚、玉龍各一枚、紫繒百尺、青紋四十尺。《三天正法》，青繒三十尺、青布四十三尺、金環五雙以為密誓；上金十兩通神之信。《金真玉光》、《玉佩金璅玉清隱書》，皆金魚、玉龍各一枚以為誓信。依科不得有闕，闕則師奪玉童玉女，注名還度北酆。受不依科，皆喪魂失神，罰以風刀，不出三年，自然失經，萬不得仙。

《玄都上品》第七篇曰：《七星移度》、《白羽黑翮飛行羽經》、《飛步天綱》、《躡行七元太上隱書》、《靈飛六甲》，皆太上太帝君、太極太微天帝君登空之道，隱化之章。秘在太上瓊宮之上、紫房之內。侍衛玉童玉女皆三千人。依科七千年一傳。三天立正之後，改七百年內聽得三傳。若百年中有其人，便傳便授。告齋九十日，或三十日，給玉童玉女，依四極盟科。不依科而傳，罪延七玄之祖，長充北酆鬼役，十苦八難，已身被風刀之考，身沒幽源，萬不得仙。

《玄都上品》第八篇曰：傳《七星移度》，青紋三十一尺、絳繒七十尺、鳳紋之羅九十尺、金鈕一雙。《白羽黑翮飛行羽經》，上金二兩、青紋三十二尺以代截發歃血之誓。《飛步天綱》，錦三十尺、金魚、玉龍各一枚。《太上隱書》，金魚、玉龍之誓。《靈飛六甲》，白素六十尺、金鶴六雙、青絲六兩。天科以信質心，不得有闕。闕則違科。師奪玉童玉女，除落青簿玉名，移還北酆。受者不依科，亡精喪神，罰以風刀，不出三年，自然失經，終不得仙。

《玄都上品》第九篇曰：《方諸文震靈符》、《豁落七元八天隱文》、《流金火鈐金神虎符》、《消魔支干夜照神燭八術》、《隱遁紫清玉符》、《五籍洞玄六甲上符》、《五行秘文》，《玄都格》諸符，凡有六百部。太上悉以其文標於舊經之內，以為立用。傳授盟科悉依經科。傳授有闕，罪同上品。有經無符，則天魔害人；有符無經，則思念無感，神真不降。科云皆不得單行，單行罪亦如之。科、經及符，本同出於自然之氣，虛無之章。故不可得獨修也。無科修道，萬不成仙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